

檔 號： 5210110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07540  
收發日期： 111年07月12日  
創稿文號： 1111296030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 廖于萱  
聯絡電話： 02-7736-5885  
電子郵件： jeans@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一)字第1112203020B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審查意見( A09000000E\_1112203020B\_senddoc4\_Attach1.pdf，共一個  
電子檔案 ) 1111296030\_1\_A09000000E\_1112203020B\_senddoc4\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 貴校所送107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業通過複審，同意調漲幅度為1.25%，並自111學年度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校111年6月6日實財字第1110006090號函。
- 二、 請貴校於111年7月20日(三)前函報111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三、 貴校所送之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應配合時空環境及師生需求再做調整，並以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為目的；同時應持續與學生溝通說明，以利學生瞭解學雜費調整後之經費使用情形及對學生影響之效益。
- 四、 檢附審查意見1份供參。

正本： 實踐大學